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江儀梅

電話：077995678#3053

電子信箱：ivydumer70123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93378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有關「辦理原住民族重大公共議題、公共政策及原住民各部落之任何重大工程之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9年5月8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0902909200號函辦理。
- 二、係因於民國99年6月14日動工之阿里山鄉達邦村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設計規劃未尊重及納入部落族人或組織意見，容有不瞭解及不尊重鄒族傳統文化之虞。
- 三、有關辦理原住民族重大公共議題、公共政策及原住民各部落之任何重大工程，並邀請原住民族相關族群及部落族人共同參與，請先行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